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23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23**）。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 （1）**采购实验室家具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质保或免费维护期：质保期不少于十年；**
 - （3）**项目属性：货物类；**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1) 货到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407100 元）。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余额（项目有审计审价，若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项目实际付款以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接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货至现场，4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

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309 号；**

邮编： ；

联系人：**姜钰杰；**

联系方式：**021-63013388；**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23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海路8号8楼808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9-11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2	项目名称	实验室家具
3	采购预算金额	6700912.50 元（国库资金：6700912.5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公示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	接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货至现场，4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十年（项目验收通过后起算）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 货到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407100 元）。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余额（项目有审计审价，若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项目实际付款以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为准。
16	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 否 ☒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所购置的实验台及相关配件能有效满足上海市黄浦公共卫生中心开展的各项实验。

（一） 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等最新相关标准

参照《钢制家具技术通用准则》-GB/T 3325-2008

参照《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23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二）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 实验台和水槽台陶瓷台面

实验台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一体实芯烧制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可抵御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适应实验工作环境。

2. 靠边实验台、中央实验台、仪器台

2.1、总体要求：

- 1) 确保实验室人员安全通畅的操作空间，满足安全、健康、环保、节能、便利、人性化等特点。
- 2) 实验台生产加工前，应根据施工图和现场测量后的数据提供二次深化家具的设计图、效果图，需经业主确认审批。
- 3) 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 4) 所有可以拉伸的部件应有限位装置，并不易脱落。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 5) 实验台基材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款式采用全钢落地结构，部分特殊设备仪器台款式及尺寸需根据要求定制。实验台根据不同需要配置洗眼器、滴水架、水龙头，挡水板和水槽，台面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耐高温，易清洗，可修复，水管和电源线路布局美观、维修方便。台面光滑无死角，易消毒清洁，无最小边缘突出。
- 6) 实验台的柜体、门板、层板等均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镀锌钢板。
- 7) 实验台柜具有良好的承重性，柜体载荷 ≥ 900 公斤。

2.2、 喷涂要求：

- 1) 所有钢制品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方式要求为自动喷涂。

★2) 喷涂粉末带有抗菌性，金黄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抗细菌性能 $\geq 99\%$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4) 喷涂厚度厚度不低于 85 μm ，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

2.3、实验台柜体

1) 柜体均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除背板外经数控机床一体折弯而成。

★2) 柜体边框厚度 $\leq 5\text{mm}$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3) 单个柜体的柜身与底架为独立结构，单个柜体顶板、侧板、底板一体成型结构。

4) 隐藏式仪器台的线槽插座安装与仪器台背部设备带内，仪器台背板上用于走线，背板卡扣式设计具有可拆卸功能，不需要使用螺丝刀等拆卸工具就能方便拆卸背板用于检修。

5) 门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6) 门板外观厚度 20mm，采用双层结构，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7) 抽屉：

a) 抽屉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b) 抽屉能完全抽出且不需使用另外的工具即可将整个抽屉拆卸取下。

8) 层板：

a) 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b) 所有开门柜设有活动层板，每 25.4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c) 层板位置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大于 50 公斤。

d) 层板前端圆弧边设计，层板厚度 $\geq 25\text{mm}$ 。

9) 钢制设备带

c) 隐藏式仪器台配置钢制设备带，设备带背板为移门设计，用于隐藏从地面预留或天花板引出功能柱到实验台面的水、电、气管路。

d) 设备带顶部开孔设计，用于设备电源走线。

2.4、实验台五金配件

1) 抽屉导轨：采用三节静音阻尼导轨。

2) 门铰：采用 2.0mm 及以上 304 不锈钢材质五节段铰链，打开角度 $\geq 270^\circ$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3) 门把手：C 型门把手设计，锌合金材质一体开模成型，门把手正面为人体工学斜面设计，门把手上需有标签卡槽。

3. 模块化实验台

3.1、模块化实验台包括桌面、模块化钢架，以及活动下柜。

3.2、模块化实验台框架需采用 60*60mm 矩形优质镀锌钢管焊接而成，型材厚度 $\geq 2.0\text{mm}$ 。优质镀锌钢管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3.3、模块化实验台结构设计强度需确保稳固不倾倒。框架有独立支撑部件，可交换使用或单独使用。钢架框架需考虑承重并且固定和移动，如需要移动的模块化实验台需要配置福马轮。

4、活动下柜：

4.1、活动柜：采用一抽一门的结构，配置 4 个带刹车功能的万向轮。尺寸为 600*500*760mm。

4.2、柜体边框厚度 $\leq 5\text{mm}$ 。

4.3、门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门板外观厚度 20mm，采用双层结构，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活动层板每 25.4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活动层板位置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大于 50kg。

4.4、抽屉导轨：采用三节静音阻尼导轨。

4.5、门铰：采用 2.0mm 及以上 304 不锈钢材质五节段铰链，非焊接方式固定，打开角度 $\geq 270^\circ$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4.6、门把手：C 型门把手设计，锌合金材质一体开模成型，门把手正面为人体工学斜面设计，门把手上需有标签卡槽。

5、水槽台（含中央水槽台、仪器水槽台、靠边水槽台）

5.1、水槽台均采用全钢落地结构，中央水槽台选用厚度 $\geq 20+5\text{mm}$ 碟型沥水槽陶瓷台面陶瓷，中央台水槽台面和中央台之间需要有 $\geq 8\text{mm}$ 厚的钢化玻璃挡水板，挡水板上方和两侧都需要圆弧设计防止人员割伤，靠边水槽台及仪器水槽台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的陶瓷台面

5.2、柜体：

1) 柜体均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除背板外经数控机床一体折弯而成。

2) 单个柜体的柜身与底架为独立结构，单个柜体顶板、侧板、底板一体成型结构。

3) 柜体内部预留小厨宝安装空间，水槽台配置脚踏式龙头，设计需方便使用且符合实验室安全标准。宜提供相关图纸。

4) 柜体后方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

5.3、门板：

- 1) 门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 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门板外观厚度 20mm , 采用双层结构, 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5.4、五金配件

- 1) 门铰: 采用 2.0mm 及以上304不锈钢材质五节段铰链, 打开角度 $\geq 270^\circ$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2) 门把手: C型门把手设计, 锌合金材质一体开模成型, 门把手正面为人体工学斜面设计, 门把手上需有标签卡槽。内置钢制水槽支架

6、集成式检验台:

6.1、本项目集成式检验台的立柱及扇形走线槽需采用铝合金材料, 集成式检验台需包括 $\geq 20\text{mm}$ 厚陶瓷台面、桌脚、一体成型立柱、扇形走线槽、可前后左右移动悬吊下柜。

★6.2、铝合金承重立柱材料厚度 $\geq 5\text{mm}$, 集成式检验台均布荷载 ≥ 500 公斤。集成式检验台配置活动悬吊柜, 活动悬吊柜可向前拉伸 $\geq 20\text{cm}$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6.3、扇形走线槽需架设于集成式检验台两侧立柱的顶部, 使台面无阻挡物可提高台面使用空间。

6.4、集成式检验台立柱两侧需均匀设置螺纹孔, 用于安装各种功能性配件, 立柱两端呈中空状, 方便内部设置功能管线。

6.5、扇形走线槽底部需设置灯箱, 扇形走线槽面板及两侧立柱上均可以随意设置强弱电插座、气体考克等功能性配件。扇形走线槽面板上需设有凹槽带, 用于万向抽气罩的左右移动, 增加万象抽气罩的使用面积。

6.6、柜体边框厚度 $\leq 5\text{mm}$ 。

6.7、抽屉导轨: 采用三节静音阻尼导轨。

6.8、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集成式检验台**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7、天平台

7.1、天平台机架采用内外分体结构, 主体采用 1.0mm 钢板搭配 $60\times 40\times 1.5$ 的方管整体焊接, 支撑人造大理石台面保证人造大理石完全不受撞击, 内层钢架配合TPU(聚氨酯)减震脚支撑人造大理石, 避免由于地源性的震动给人造大理石带来的震动。

7.2、台面采用分离结构, 人造大理石台面 $900\times 600\times 20\text{mm}+20\text{mm}$ (四边加厚处理) $\pm 1\%$, 台面配置D50穿线孔, 方便整理电线。天平台台芯六面抛光, 无灰尘, 位于台面左侧, 尺寸 $450\times 300\times 60\text{mm}\pm 1\%$ 。

7.3、外层采用防锈重型调整脚, 底盘直径达 60mm , 连接杆粗达 12mm , 配以TPU(聚氨酯)防震底盘, 内层底盘为 40mm , 配以TPU(聚氨酯)防震底盘。

7.4、TPU(聚氨酯)结合液压减震器的双重减震及悬浮技术, 保证超微量天平在受撞击后仍能正常工作。

7.5、嵌入多层波纹弹簧与 PU 柔性结合的液压阻尼减震器，减震更持久长效。

8、烘箱台

8.1 工作台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框架结构设计。

8.2 主框架须采用至少 $40\times 60\times 1.8\text{mm}$ 矩形优质镀锌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制作。

8.3 台面材料：采为厚度 $\geq 18\text{mm}$ 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采用一体高温煅烧而成，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耐各种化学品和有机溶剂（除氢氟酸外）的侵蚀，坚硬结实、耐刮磨，极强的抗冲击能力，使用寿命长，耐 1500°C 极限高温。

8.4 调整脚螺杆采用 $\geq \phi 12.7\text{mm}$ 优质镀锌钢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

9、器皿柜

9.1、柜体：

- 1) 落地式双开门，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
- 2) 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9.2、柜门：

- 1) 采用玻璃对开门设计，玻璃采用厚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

9.3、层板

- 1) 四层活动层板，层板开孔按需求可提供 $\phi 25\text{mm}$ 、 $\phi 30\text{mm}$ 、 $\phi 50\text{mm}$ 、 $\phi 70\text{mm}$ 、 $\phi 100\text{mm}$ 及长条型孔。
- 2) 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各层板可根据器皿尺寸大小调节空间层高。
- 3) 柜子底部配有设 PP 材质耐腐蚀的积水盘。

9.4、门把手：

- 1) 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9.5、合页：

- 1)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2)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0、标本柜 1：

10.1、柜体结构：落地式双开门，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

10.2、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0.3、柜门材质：

- 1) 对开门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方便观察柜内，美观实用，门板厚度 20mm 。

10.4、层板：

1) 三层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kg。

10.5、配件

- 1) 门把手：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 2)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1、标本柜 2：

11.1、柜体结构：落地式上下 2 层，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11.2、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1.3、柜门材质：

- 1) 上半部玻璃对开门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方便观察柜内，美观实用。
- 2) 下半部钢制对开门：柜门采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
- 3) 门板厚度 20mm。

11.4、层板：三层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 公斤。

11.5、配件：

- 1) 门把手：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 2)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2、标本柜 3：

12.1、柜体结构：落地式上下 2 层，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12.2、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2.3、柜门材质：

- 1) 上半部玻璃对开门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两块层板，方便观察柜内，美观实用。

- 2) 下半部钢制门板，内含横排斗柜，用 16"拉盆导轨；抽斗有互锁装制，抽斗用一字凹抽拉手，门铰采用不锈钢合页 2 层抽屉结构，门板厚度 20mm。

12.4、层板

两层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 公斤。

12.5、配件：

- 1) 门把手：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 2)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3、试剂柜、样品柜、资料柜、仪器柜、

13.1、柜体

- 1) 结构：落地式上下两层双开门，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 2) 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3.2、柜门材质：

- 1) 上半部玻璃对开门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方便观察柜内，美观实用。
- 2) 下半部钢制对开门：柜门采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
- 3) 门板厚度 20mm

13.3、层板：三层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 公斤。

13.4、配件

- 1) 门把手：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 2)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4、抽风试剂柜：

14.1、柜体

- 1) 结构：落地式双开门，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配备 4 个优质镀锌钢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不少于 10mm。
- 2) 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 3) 柜体顶部带抽风口用于排风连接，排风口接口口径为：直径 100mm

14.2、柜门材质：

1) 对开门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方便观察柜内，美观实用。

2) 门板厚度 20mm。柜门底部需要有进风口

14.3、层板：三层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 公斤。

14.4、配件

1) 门把手：锌合金或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2) 采用 304 不锈钢门铰，打开角度大于 270°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5、吊柜

15.1 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5.2、门板：采用门板盖框工艺结构，门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门板外观厚度 20mm，采用双层结构，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15.3、柜体双层侧板结构，柜体内侧板需开有预制孔，满足用户在使用中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及习惯、爱好实现门板和抽屉的自由替换功能。

15.4、层板：配置两块活动层板，采用优质镀锌钢冲折制作，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 19m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 公斤。

15.5、配件

1) 门把手：C 型门把手设计，锌合金材质一体开模成型，门把手正面为人体工学斜面设计，门把手上需有标签卡槽。内置钢制水槽支架。

2) 门铰：采用 2.0mm 及以上 304 不锈钢材质五节段铰链，非焊接方式固定，打开角度 $\geq 270^\circ$ 具有开关门静音设计。

3) 可拆卸式安装方式。

16、钢制货架 1、

16.1、货架尺寸： $\geq 900*500*1800\text{mm}$

16.2、层板材质为 $\geq 1.2\text{mm}$ 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6.3、四根钢支撑架由至少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8\text{mm}$ 优质镀锌方钢整体焊接，焊接点打磨抛光；

16.4、所有钢制部件均须表面经酸洗、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厚度 $8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6.5、四层层板，层板高度可活动；

16.6、每层承重 ≥ 250 公斤。

17、钢制货架 2：

17.1、货架尺寸： $\geq 1200*500*1800\text{mm}$ 。

17.2、层板材质为 $\geq 1.2\text{mm}$ 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7.3、四根钢支撑架由至少 $25\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1.8\text{mm}$ 优质方钢整体焊接，焊接点打磨抛光；

17.4、所有钢制部件均须表面经酸洗、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厚度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7.5、五层层板，层板高度可活动；

17.6、每层承重 ≥ 250 公斤。

18、危险品安全存储柜：

1) 尺寸要求：

a) 尺寸 $\leq L1100*W500*H1700\text{mm}$ （数量 2 个）

b) 尺寸 $\leq L600*W500*H1700\text{mm}$ （数量 1 个）

2) 柜体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相关危险品，柜体需满足防爆要求

★3) 柜体内部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4) 柜体柜门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火灾发生时，膨胀条膨胀，将所有的缝隙密封，防止热量进入柜内；

5) 采用双把机械防盗锁，双人双锁管理防盗；

6) 门板和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铰链，门缝上下大小一致，手动门安全柜可打开 120 度。自闭门安全柜采用熔断片，熔断片可使柜门保持敞开状态，当温度达到 70°C 时，打开的柜门能够实现自动关闭；

7)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8) 通风口系统可外接排气管道或者循环空气过滤器。通风孔带有消焰器和盖子。

9) 警示标识：专业规范的警示，反光、烟雾中可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

19、毒品化学品安全柜：

1) 尺寸 $\leq L900*W500*H1800\text{mm}$ ；

2) 柜体柜门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在火灾发生时，膨胀条膨胀，将所有的缝隙密封，防止热量进入柜内；

3) 采用双把机械防盗锁，双人双锁管理防盗；

4) 门板和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铰链，门缝上下大小一致，手动门安全柜可打开 120 度。自闭门安全柜采用熔断片，熔断片可使柜门保持敞开状态，当温度达到 70°C 时，打开的柜门能够实现自动关闭

5)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6) 柜体表面涂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

7) 柜内配备的钢制层板可自由调节高度，满足不同容器尺寸的摆放；配备的 PP 托盘具有阻燃功能，阻燃级别达到 V-0 等级，

8) 通风口系统可外接排气管道或者循环空气过滤器。通风孔带有消焰器和盖子。

9) 警示标识：专业规范的警示，反光、烟雾中可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

20、实验台欧式试剂架及试剂架延伸柱

20.1、试剂架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20.2、试剂架层板为上下两层设计，层板高度可调节，层板采用特殊得双层结构，层板底部为钢制，层板顶部为磨砂玻璃，玻璃下沉 10mm，防止物品滑落。

20.3、钢制层板底部需安装 LED 照明灯带，层板夹层内用于照明灯带的走线，每个灯管配置开关。

20.4、试剂架每 1500mm 设置短功能柱，每根功能柱四面均可安装插座，功能柱采用模块化设计，每块功能模板可以互换，无需用螺丝固定，每根短功能立柱配有塑料盖板，可按需求延伸至天花。

21、功能柱：

21.1、功能柱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22、边台试剂架带吊柜：

22.1、试剂架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内外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22.2、试剂架层板为上下两层设计，层板高度可调节，层板采用特殊得双层结构，层板底部为钢制，层板顶部为磨砂玻璃，玻璃下沉 10mm，防止物品滑落。

22.3、钢制层板底部需安装 LED 照明灯带，层板夹层内用于照明灯带的走线，每个灯管配置开关。

22.4、试剂架每 1500mm 设置短功能柱，每根功能柱四面均可安装插座，功能柱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尺寸为 $1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pm 1\%$ ，保证每块功能模板可以互换，无需用螺丝固定，每根短功能立柱配有塑料盖板，可按需求延伸至天花。

22.5、吊柜柜体

1) 结构：对开门或移门结构，柜体中央无垂直支柱阻挡

2) 柜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为 $\geq 85\text{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3) 柜体安装与试剂架功能立柱上并保证稳固。

23、不锈钢家具

23.1 整体工艺和性能要求：

- 1) 所提供的产品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外观平整、光洁、无损伤、划痕；所有的边角全部做去除毛刺或圆角、倒角处理，包括机体门折边处。
- 2) 设施工艺要求：易清洁、无卫生死角，应不与样品发生任何反应，或者脱落颗粒。
- 3) 所有靠墙或靠两墙夹角处摆放更衣柜；实验台；洗手池等家具，其靠墙处都需要 R50 的圆弧角设计，安装后不能和墙体直接留有缝隙。
- 4) 柜门、台面、层板等均采用双层板材满焊接无缝处理，台面、层板应有加强措施，避免使用中出现整体或局部变形。
- 5) 焊接要求：焊接部分必须采用满焊，不能有漏焊和断点，焊接后必须打磨平整无凸凹点；所有焊接的焊缝均匀平滑，所有焊接处要去黄斑打磨抛光，必要时经过酸洗、钝化处理。
- 6) 表面处理工艺：所有器具外表面应采用表面拉丝-抛光，不得产生晃眼光泽。
- 7) 设备内外部不应有毛刺、锐角等易伤手、伤物及妨碍物品取用的设计缺陷；与地面接触的脚/柱等结构不应有毛刺、粗糙表面，避免损坏地面。

23.2 不锈钢实验台：

- 1) 台面：面板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16 不锈钢，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加强筋，反面封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的 316 不锈钢，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台面四周倒圆角。
- 2) 整体结构坚固，各部件连接紧密，不会出现晃动。
- 3) 不锈钢框架：40*40mm 的 304 不锈钢管脚，无底层横杆。
- 4) 不锈钢框架配有 304 不锈钢调节脚，底层离地面距离 $>150\text{mm}$ 。
- 5) 整体满焊无死角，易清洁。
- 6) 焊接：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无明显凸起，焊口机械研磨抛光，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焊缝不得变色。

23.3 不锈钢可移动实验台：

- 1) 满足以上 20.2 的所有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实验台需配有万向轮，万向轮需带有刹车。

23.4 不锈钢洗手池：

- 1) 台面：面板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加强筋，反面封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 2) 靠墙面设置 30cm 高挡水边，挡板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 3) 清洗台/水池台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安装时需紧靠墙体，靠墙面需要圆弧过渡。
- 4) 清洗台/水池台设计有可活动挡板便于维修，其余挡板与水槽间采用满焊抛光，无卫生死角

- 5) 清洗台/水池台底面为斜面，满焊无死角，易清洁残水能够排尽，水槽深度 350mm
- 6) 清洗台/水池台带 S 弯不锈钢下水器及不锈钢卡箍连接预埋下水管。
- 7) 清洗台/水池台整体采用四周全包围方式，水池下水管路具有液封，洗手池/拖把池靠墙面、地面打胶固定。
- 8) 清洗台/水池台表面拉丝处理
- 9) 焊接：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无明显凸起，焊口机械研磨抛光，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焊缝不得变色。

23.5 不锈钢更衣柜 1:

- 1) 柜体前后两侧双面开门，不锈钢钢结构，柜体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所有连接处要求满焊。
- 2) 柜门：应为双层不锈钢满焊，无拼缝；门锁的锁孔位置应保证方便清洁；如无锁孔门，门内部应预埋强磁，确保门关闭贴合。后背封板与内斗应为双层不锈钢板满焊，无拼缝
- 3) 内斗内部全圆弧（含底部）处理，无清洁死角，不接受打胶处理。
- 4) 拉手：采用暗拉手
- 5) 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 $<15^\circ$ 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 6) 衣柜顶部斜顶设计，便于清洁。
- 7) 衣柜柜体底格离地高度不小于 70mm。后靠墙墙有圆弧的，柜后下沿要做成 50mm 圆弧。

23.6 不锈钢更衣柜 2:

- 1) 柜体前后两侧双面开门，不锈钢钢结构，柜体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所有连接处要求满焊。
- 2) 柜门：应为双层不锈钢满焊，无拼缝；门锁的锁孔位置应保证方便清洁；如无锁孔门，门内部应预埋强磁，确保门关闭贴合。后背封板与内斗应为双层不锈钢板满焊，无拼缝
- 1) 内斗内部全圆弧（含底部）处理，无清洁死角，不接受打胶处理。
- 2) 拉手：采用暗拉手
- 3) 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 $<15^\circ$ 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 4) 衣柜顶部斜顶设计，便于清洁。
- 5) 衣柜柜体底格离地高度不小于 70mm。后靠墙墙有圆弧的，柜后下沿要做成 50mm 圆弧。

23.7、不锈钢货架 1:

- 1) 货架尺寸：1200*500*1800mm，两层结构。

- 2) 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 $\geq 18\text{mm}$ 铝蜂窝板, 反面封板厚度为 1.0mm 的 304 不锈钢。
- 3) 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 层板四周倒圆角。
- 4) 框架: 40*40mm 不锈钢管脚, 无底层横杆。
- 5) 承重能力: $\geq 200\text{kg}/\text{m}^2$ 。
- 6) 整体满焊无死角, 易清洁。
- 7) 焊接: 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 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 无明显凸起, 焊口机械研磨抛光, 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 焊缝不得变色。

23.8、不锈钢货架 2:

- 1) 货架尺寸: 1200*500*1800mm, 三层结构。
- 2) 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 $\geq 18\text{mm}$ 铝蜂窝板, 反面封板厚度为 1.0mm 的 304 不锈钢。
- 3) 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 层板四周倒圆角。
- 4) 框架: 40*40mm 不锈钢管脚, 无底层横杆。
- 5) 承重能力: $\geq 200\text{kg}/\text{m}^2$ 。
- 6) 整体满焊无死角, 易清洁。
- 7) 焊接: 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 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 无明显凸起, 焊口机械研磨抛光, 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 焊缝不得变色。

23.9 不锈钢货架 3:

- 1) 货架尺寸: 1200*500*1800mm, 四层结构。
 - 2) 货架层板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 $\geq 18\text{mm}$ 铝蜂窝板, 反面封板厚度为 1.0mm 的 304 不锈钢。
 - 3) 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 层板四周倒圆角。
- 框架: 40*40mm 不锈钢管脚, 无底层横杆。
- 承重能力: $\geq 200\text{kg}/\text{m}^2$ 。
- 整体满焊无死角, 易清洁。
- 4) 焊接: 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 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 无明显凸起, 焊口机械研磨抛光, 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 焊缝不得变色。

23.10 不锈钢抽气罩:

- 1) 整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
- 2) 带调节阀, 可手动调节风量 $0\sim 180^\circ$

- 3) 采用天花吊装方式，配固定支架，结构牢固
- 4) 主要用途：原子吸收仪等大型仪器或烘箱局部排风用。
- 5) 不锈钢抽气罩内侧边缘须增加冷凝水收集槽，防止冷凝水直接滴落在仪器上

23.11 不锈钢罩（五面体）：

- 1) 整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
- 2) 尺寸：300*400*300(H)mm，根据用户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23.12 不锈钢小推车：

- 1) 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的 316 不锈钢，双面不锈钢密封内衬 18mm 铝蜂窝板，反面封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的 316 不锈钢，
- 2) 小推车储物层四周带有护栏防止物品掉落。
- 3) 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层板四周倒圆角。
- 4) 框架：20*20mm 的 316 不锈钢管脚，无底层横杆。
- 5) 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text{m}^2$ 。
- 6) 整体满焊无死角，易清洁。
- 7) 焊接：所有的焊接口需进行抛光处理，鱼鳞状焊点排布均匀，无明显凸起，焊口机械研磨抛光，整体手感检视无毛刺，焊缝不得变色
- 8) 小推车滚轮选用防静电滚轮，带有刹车

24、万向抽气罩：

- 24.1、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 24.2、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 24.3、支撑弹簧/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 24.4、关节松紧选钮：高密度 PP 制成，内嵌铜质螺母，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 24.5、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 24.6、拱形/杯形集气罩：直径 375mm/200mm，高密度 PP 制成。
- 24.7、伸缩导管：直径 75mmPVC。
- 24.8、管道：用薄壁的阳极氧化铝或聚丙烯制成。提供密封挡板。

25、PP 水槽：

- 25.1、水槽尺寸：中水槽 $\geq 61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300\text{mm}$ （42 个），大水槽 $\geq 800\text{mm} \times 456\text{mm} \times 320\text{mm}$ （9 个）无碳酸钙成分；
- 25.2 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
- 25.3 水槽壁厚 $\leq 5\text{mm}$ ；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26、水龙头：

26.1、龙头（★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种类分为：脚踏式龙头、三口冷热龙头。

26.2、数量总计：78 套。其中：脚踏式龙头 64 个；三口冷热龙头 14 个。

26.3、主体材质：采用 H63 黄铜和陶瓷阀芯，具有出色的耐腐蚀和耐磨损特性，确保长期稳定的使用性能。

26.4、涂层保护：表面覆有哑光环氧树脂涂层，具有卓越的抗紫外线和耐化学腐蚀能力，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

26.5、使用寿命：开关经过 60 万次严格测试，耐压 2.5 MPa，减少更换频率，保证长期可靠性。

26.6、灵活调节：配备 360 度可旋转鹅颈和 90 度旋转阀芯，实现水流多角度精准调节，使用更加灵活便捷。

26.7、精确控制：三角形手轮控制设计，通过左右平移方式精确调节水流开关，操作简便且高效。

26.8、软管设计：软管由 PVC 内管、不锈钢网外层和 PE 外包层组成，有效防止生锈和渗漏，保障实验室环境的安全。

26.8、脚踏式龙头的踏板既要隐藏于水槽台内，不能突出水槽台对使用者走路带来不便，也要方便使用者脚踩，不能使用中产生碰撞

27、滴水架：

27.1、尺寸：≥917*76*457mm

27.2、规格：单面/双面滴水架

27.3、材质：高密度 PP 注塑成型，耐腐蚀，不易老化。

27.4、结构特点：滴水棒数量 61 根，可拆卸，组合方便，具有锁扣功能，防止松动；

底部托盘设有排水孔，便于排水。产品一体成型，稳定性强。

28、双口洗眼器：

28.1、铜制，双口水口，出水口带防尘胶盖，手按制动式按钮，不锈钢软管，坚固耐用，密封性能优良。

28.2、提供一个三维夜光标识，贴纸，确保在任何方位第一时间发现洗眼器。

28.3、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不锈钢软管。

28.4、防层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29、吊顶式紧急冲淋：

29.1、其产品特点是在有人偶然遇到以酸碱、工业溶剂或者腐蚀性产品的伤害，可以立即清除。

29.2、莲蓬头外罩Φ70 橡胶质护杯，护杯罩口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

29.3、最小水压：4bar

29.4、喷淋装置>30 升/分钟

30、线槽：

30.1、线槽分为 PVC 和三角形钢制线槽

- 1) PVC线槽：用于实验台上方靠墙安装。PU材质，耐酸碱，槽内走线，拆装方便，线槽里区间分隔科学合理，美观，与家具搭配协调
- 2) 钢制三角型线槽：用于实验台台面安装。≥1.0mm 优质镀锌钢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耐酸碱，槽内走线，拆装方便，线槽里区间分隔科学合理，美观，与家具搭配协调。

31、岛式插座：

31.1、岛式设计，内含 2 个 220V 10A 五眼插座。

31.2、插座：国标 86 型二三眼插座。

32、靠背实验椅：

32.1、实验椅采用不锈钢连杆，升降高度 700~800mm 可调。

32.2、实验椅坐垫采用 PU 一体成型，具有抗酸碱、阻燃（离明火自动熄灭）性能。

32.3、实验椅采用优质气泵。

32.4、实验椅采用圆形不锈钢脚踏，实验椅采用五脚滚轮支撑，增加实验椅的稳定性，每个滚轮都需有刹车自锁功能。

33、桌面吸风罩：

33.1、桌上贯通型设计，铝合金型材框架，可多面开门，移门为≥6mm 亚克力材质。

33.2、排风口尺寸 195mm，配有手动调节阀，可 0~180° 调节排风量

33.3、面风速≤0.5M/S。

33.4、气流模式：100%外排。

33.5、设备尺寸：根据实验台实际尺寸和用户需求定制。

34、产品清单列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中央实验台 1	1000L*15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46	米
2	中央实验台 1	1000L*18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9	米
3	中央实验台 2	2600L*15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组
4	中央水槽台	15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6	组
5	集成检验台（核心	2400L*1500D*21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组

	产品)				
6	集成检验台	3600L*1500D*21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组
7	隐藏式仪器台	1000L*9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1	米
8	靠边实验台	10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8	米
9	靠边实验台	1000L*9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18	米
10	仪器水槽台	900L*9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组
11	靠边水槽台	10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6	米
12	靠边水槽台	1000L*9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3	米
13	模块化实验台	1000L*6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	米
14	模块化实验台	1000L*750D*6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米
15	模块化实验台	10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63	米
16	模块化实验台	1000L*9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9	米
17	模块化实验台	1000L*15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3	米
18	一抽一门活动柜	600L*500D*760Hmm	详见技术要求	80	个
19	两抽两门活动柜	900L*500D*76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0	个
20	天平台	900L*6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	个
21	烘箱台	1000L*900D*6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9	米
22	钢制货架 1	9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	个
23	钢制货架 2	12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9	个
24	标本柜 1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25	标本柜 2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26	标本柜 3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27	抽风试剂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28	试剂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29	资料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8	个
30	样品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0	个
31	仪器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32	器皿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33	危险品安全存储柜	600L*460D*1650Hmm (22Ga1/83L)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34	危险品安全存储柜	1090L*460D*1650Hmm (45 加仑)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35	毒品化学品安全柜	900L*45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36	吊柜	1000L*350D*6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	米
37	不锈钢实验台	1000L*7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	米
38	不锈钢实验台	10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5	米
39	不锈钢可移动实验台	12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4	个
40	不锈钢更衣柜 1	400L*6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41	不锈钢更衣柜 2	9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4	个
42	不锈钢洗手池	500L*5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5	个
43	不锈钢洗手池	1430L*6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44	不锈钢洗手池	700L*75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45	不锈钢换鞋凳	2450L*400D*58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46	不锈钢抽气罩	600L*600D*Hmm	详见技术要求	11	个
47	不锈钢抽气罩	1000L*1000D*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48	不锈钢抽气罩	1000L*2000D*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49	不锈钢抽气罩	2350L*900D*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50	不锈钢罩	300L*400D*3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51	不锈钢货架 1	12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	个
52	不锈钢货架 2	12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3	个
53	不锈钢货架 3	1200L*500D*18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8	个
54	不锈钢排风连接	L=2000mm	详见技术要求	5	根
55	不锈钢小推车	600L*400D*8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0	个
56	中央欧式试剂架	1000L*300D*72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7	米
57	边台试剂架带吊柜	1000L*300D*1020Hmm	详见技术要求	8	米
58	边台欧式试剂架	1000L*225D*720Hmm	详见技术要求	59	米
59	功能柱	150L*150D*H	详见技术要求	14	根
60	功能柱	200L*100D*H	详见技术要求	16	根
61	PP 水槽	800L*456D*320Hmm	详见技术要求	9	个
62	PP 水槽	610L*510D*3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42	个

63	PP 滴水架	400L*120D*550Hmm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64	PP 滴水架	457L*76D*917Hmm	详见技术要求	35	个
65	PP 滴水架(带背板)	457L*76D*917Hmm	详见技术要求	16	个
66	三口冷热龙头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详见技术要求	14	个
67	脚踏式龙头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详见技术要求	64	个
68	台式洗眼器	双口出水	详见技术要求	48	个
69	插座	220V 10A	详见技术要求	1224	个
70	插座	220V 16A	详见技术要求	10	个
71	岛式插座	钢制	详见技术要求	52	个
72	吊顶式紧急冲淋		详见技术要求	11	个
73	三节万向抽气罩	透明罩+白管 (管径 75mm 3.15m)	详见技术要求	48	个
74	线槽	1000L*50D*120Hmm	详见技术要求	47	米
75	线槽	1000L*90D*90Hmm	详见技术要求	219	米
76	厨余垃圾处理器	容量: 1.2L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77	实验椅	带靠背	详见技术要求	250	套
78	桌面吸风罩	1300L*1500D*1100Hmm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79	排风连接	2m	详见技术要求	69	套
80	电缆电线	BV1*4	详见技术要求	1000	米
81	护套管	PVC	详见技术要求	1000	米
82	上水连接	DN20	详见技术要求	180	米
83	下水连接	DN40	详见技术要求	60	米

以上设备清单中第 1~68, 73, 77 项均为主要产品。若上述主要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的, 投标人应当在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逐一罗列各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 方可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35、实验室家具布局深化设计要求:

35.1、布局深化设计要求:

- 1)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建筑平面图, 在此基础上进行布局深化设计。
- 2) 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区域包括: 至少包含实验室区域的 6F、9F。

3) 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楼层鸟瞰图等。）

35.2、产品工艺设计要求：

1) 需详细设计的产品名称：集成式检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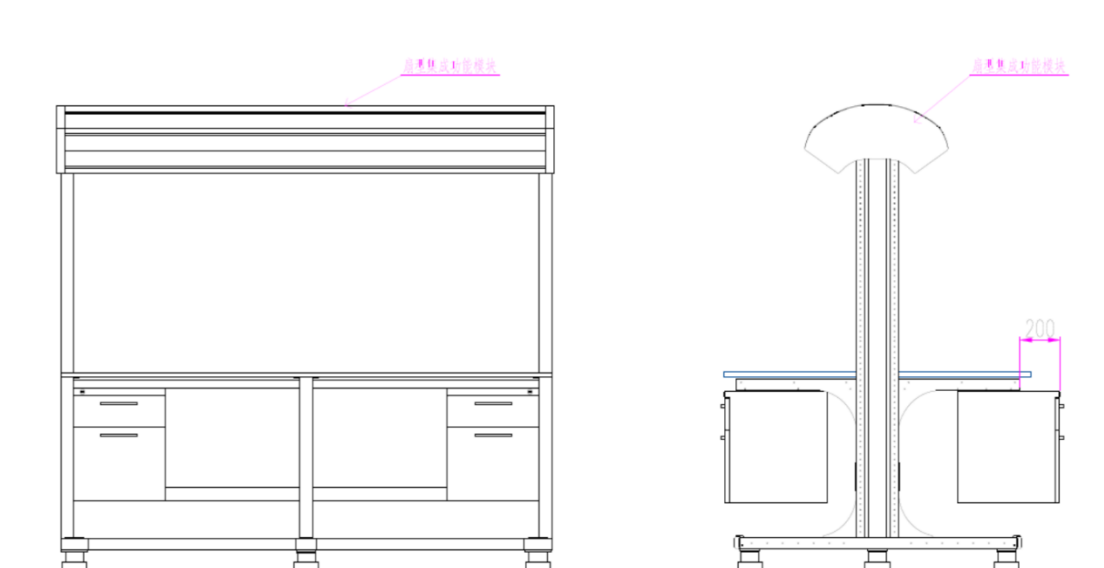
2) 集成式检验台详细设计需要提交图纸内容：产品爆炸图，爆炸图应体现该产品各部位组件，各部位组件标识序号并对应说明，爆炸图设计应符合招标文件 6 集成式检验台的功能要求。

36、中标后产品封样要求（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封样样品：集成式检验台一组：规格 2400L*1500D*2100Hmm

样品需满足的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1) 集成式检验台需包括 $\geq 20\text{mm}$ 厚陶瓷台面、桌脚、一体成型立柱、扇形走线槽、可前后左右移动悬吊下柜。



2) 铝合金承重立柱材料厚度 $\geq 5\text{mm}$ 。

3) 集成式检验台均布荷载 ≥ 500 公斤。

4) 集成式检验台配置活动悬吊柜，悬

吊柜可向前拉伸 $\geq 20\text{cm}$ 。

5) 柜体边框厚度 $\leq 5\text{mm}$ 。

产品参考图片：

37、完工验收标准：

37.1、项目质量验收：采购人根据技术文件的质量标准、产品结构、款式及施工质量等要求来审核施工及供货质量，供应商需提交相关的检测报告并对产品结构、款式、施工质量等负责，如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此批货物提出退货要求。

37.2、项目审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现场实际核对，甲方将委派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供货数量及价格审定，审价结果经甲方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37.3、竣工图纸验收：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采购人核对后和现场符合一致，视为竣工图纸合格。

38、交货期：接业主通知后 15 天内货至现场，4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39、施工界面：

39.1、实验台上的水和电连接：

- 1) 中央实验台强电由总包负责天花吊顶上方预留，家具厂家负责从预留点到实验台上的插座的安装。
- 2) 中央台的给水总包负责天花吊顶上方预留，预留 4 分球阀，家具厂家负责从预留点到实验台上的龙头连接。下水由总包负责预留排水口，家具厂家负责水槽排水和排水口连接。
- 3) 靠边实验台的强电由总包负责墙体预留，离地 900mm 左右，家具厂家负责预留点至实验台插座的安装。
- 4) 靠边实验台的给水总包负责天花吊顶上方预留，预留 4 分球阀，家具厂家负责从预留点到实验台上的龙头连接。下水由总包负责预留排水口，家具厂家负责水槽排水和排水口连接。
- 5) 实验台的弱电铺设由弱电供应商负责。

39.2、排风设备的连接：实验室内相关排风设备如：万向罩、不锈钢排风罩、排风试剂柜、防火柜等需要连接排风的设备由总包方吊顶上主管预留及阀门安装，家具厂家负责排风设备和阀门的对接安装。

40、售后服务：

40.1、产品质保期不小于十年，工程质保期不小于十年。

40.2、使用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承诺一小时内服务人员电话指导排除故障，如电话无法确认故障排除的十二小时至现场维修

41、项目付款条件：

- 1) 货到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407100 元）。
-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余额（项目有审计审价，若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项目实际付款以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为准。

4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背景、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技术方案；
- 2) 家具及设备必须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家具所用板材、小五金件也需提供相应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确保家具材料质量可靠、绿色环保；
- 3) 投标货物/产品技术偏离表（按下文格式要求）。建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片、三视图或爆炸图

等产品图片、图纸；

4)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现场实施方案、家具布局深化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施工措施、低碳环保方案与说明；

5) 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生产组织方案（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货物产品包装、运输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

6) 产品安装调试、工序安排及优化方案；

7) 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替换方案；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价和安装价分别列明。相关辅材、耗材及人工应按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施工方案如实填报，不得缺报漏报。

9)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

11) 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合同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标的、合同金额、交付/实施日期等合同要素）；

1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及免保期后维护保养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并承诺此报价自免保期结束后十年内不上涨，若市场价格下调则应同步下降；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中各主要设备“主要技术规格”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制作完整的技术偏离表（详见下列参考例表）。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例如实物图片或产品图纸等）
。 。 。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号指标： （1）2.2、喷涂要求：喷涂粉末带有抗菌性，金黄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抗细菌性能≥99%。 （2）2.3、实验台柜体：柜体边框厚度≤5mm。 （3）6、集成式检验台：集成式检验台铝合金承重立柱材料厚度≥5mm，集成式检验台均布荷载≥500 公斤。活动悬吊柜可向前拉伸移动≥20cm。 （4）18、危险品安全存储柜：柜体内部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2、★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水龙头（脚踏式龙头、三口冷热龙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

		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除以上列明的投标产品外，所投产品凡是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 集成式检验台 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附件 1：

★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我司有幸参与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09115800-01249821）。

我司承诺如下：

一、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所有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产品图纸、实物照等均真实有效，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完全一致。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司所提供产品与以上资料不符，将按虚假应标处理，我司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诺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二、我司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样品进行封样；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司接受对所提供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含破坏性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与招投标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严重不符，我方同意中止合同后由采购人报请区财政同意后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指标	（1）2.2、喷涂要求：喷涂粉末带有抗菌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抗菌性能≥99%。 （2）2.3、实验台柜体：柜体边框厚度≤5mm。 （3）6、集成式检验台：集成式检验台铝合金承	项目级

		重立柱材料厚度 $\geq 5\text{mm}$ ，集成式检验台均布荷载 ≥ 500 公斤。活动悬吊柜可向前拉伸移动 $\geq 20\text{cm}$ 。 (4) 18、危险品安全存储柜：柜体内部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 1 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水龙头（脚踏式龙头、三口冷热龙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除以上列明的投标产品外，所投产品凡是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	项目级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集成检验台”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项目级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	项目级

		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times 100 \times (3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7分）	0~7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3分）	0~3	投标人应当提供集成式检验台制造商的出具的原厂授权及不少于十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分值10分）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实验室家具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一对应的技	0~10	评分标准： （1）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技术指标无任何负偏离的，得10

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分； （2）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技术指标存在零星负偏离数的（存在负偏离设备数 1~3 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设备数 4~6 项），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 6 分； （4）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有多处性能指标低于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设备数 7~9 项），并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3 分； （5）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大量性能指标未不满足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设备数 10~12 项），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 分； （6）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存在负偏离设备数超过 12 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分值 6 分） 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	0~6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技术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准备采取的技术措施、技术特点及优势、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有详细说明和材料支撑（0-3分）； （2）环保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产品生产制造）针对各种环境污染治理所采取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可提供处理协议、第三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0-3分）
产品详细设计（0-4分） 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产品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式、款式、颜色及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设计及性能要求的实际，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产品详细设计图（例如实物图、效果图、三视图或爆炸图等）进行评分，包括图纸齐全度，款式及颜色的搭配，家具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0-4分）
项目管理方案（0-6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进度计划保障及质量管理措施等项目管理措施。	0~6	评审标准： （1）对生产、供货及配送、安装总体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2）对生产、安装、成品/半成品等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深化设计方案（0-6分）	0~6	评分标准：

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区域的 6F、9F 图纸目录（包括项目基本要素，图纸名称、内容、编号、大小等要素）、设计说明、经深化设计的平面布置图、楼层鸟瞰图等，评委会结合以上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对投标人关于实验室区域的 6F 深化设计的布局和家具配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图纸齐全度、款式搭配、布置合理性、家具种类及材料配置完整性等内容，每层楼面，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0-3 分）； （2）对投标人关于实验室区域的 9F 深化设计的布局和家具配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图纸齐全度、款式搭配、布置合理性、家具种类及材料配置完整性等内容，每层楼面，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0-3 分）
生产组织方案（0-6 分） 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实验室家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生产组织流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0-2 分)； （2）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0-2 分)； （3）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0-2 分)。
安装调试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的分析，制定安全、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及吊装方案（若需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最新国家或行	0~8	评分标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安装工作各环节安排的合理性、与项目进度要求的匹配度以及（0-2 分）； （2）安装工序的合理性及规范性，

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以及与其它工作界面协调方案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兼容性、科学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0-2 分）； （3）机械设备、主要工具配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0-2 分）；（4）应急预案：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处理方案（0-2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或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工作履历、学历等（0-2 分）； （2）项目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值 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维护力量的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与培训方案的周全性、针对性（0-2 分）； （2）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 分）； （3）质保期满后维保内容的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 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	0~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理体系

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及供应链保障能力（0-2分）； （2）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研发创新能力（0-2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资金采购编号：0125-00002900

政采平台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货至现场，4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 货到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407100 元）。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余额（项目有审计审价，若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项目实际付款以区财政资金计划安排为准。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0）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以及分包单位，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可进行分包外，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材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且应当报区财政备案。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包 1

供货期（完成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127167020-011957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